

<<汽车保险理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汽车保险理赔>>

13位ISBN编号：9787111383406

10位ISBN编号：7111383400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李景芝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汽车保险理赔>>

内容概要

《中国汽车人才培养工程教材：汽车保险理赔（第2版）》是作者根据长期从事高等院校“汽车保险与理赔”课程的教学，以及经常承担财产保险公司、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估公司所组织的汽车保险理赔人员培训的经验所编写的。

本书介绍了汽车保险的查勘、定损、核赔、核保等工作岗位实际需要的相关内容。

本书主要包括汽车保险产品、承保理赔实务、事故现场的查勘、车辆损失定损实务、财产损失与人伤定损实务、保险欺诈的识别与预防等内容。

在本书的内容组织和写作风格上，实用性是其主要特色，案例导入、技能训练、工作页练习是其新颖形式。

《中国汽车人才培养工程教材：汽车保险理赔（第2版）》非常适合作为高职院校、本科院校汽车保险理赔专业（课程）的教学用书，也适合作为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公估公司汽车保险岗位的员工以及物价系统汽车定损人员的培训用书。

<<汽车保险理赔>>

书籍目录

前言
学习任务一 汽车保险基础学习单元1 风险与保险学习单元2 保险合同学习单元3 保险原则
学习任务二 汽车保险产品学习单元1 交强险学习单元2 主险产品学习单元3 附加险与特约条款学习单元4 保费计算学习单元5 机动车辆保险示范条款
学习任务三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学习单元1 承保流程学习单元2 投保实务
学习任务四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学习单元1 理赔概述学习单元2 理赔流程
学习任务五 车险事故现场查勘学习单元1 现场查勘要求学习单元2 现场查勘工作技巧
学习任务六 车辆损失定损实务学习单元1 车辆定损概述学习单元2 汽车碰撞定损学习单元3 汽车火灾的定损学习单元4 汽车水灾的定损学习单元5 汽车盗抢的定损
学习任务七 财产损失与人伤定损实务学习单元1 财产损失定损学习单元2 人伤费用赔偿
学习任务八 汽车保险经营管理
学习任务九 汽车保险欺诈的识别与预防学习单元1 汽车保险欺诈的成因与特征学习单元2 汽车保险欺诈的识别学习单元3 汽车保险欺诈的预防
学习任务十 汽车保险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近因原则是指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近因是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近因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在保险业务中，近因原则是认定保险责任的一个重要原则，对判定事故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具有重要的意义。

任何一起事故的理赔都必须坚持近因原则，所以对事故的近因判定非常关键。

事故的近因判定可分为以下几类：（1）单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该种情况下，造成损失的原因唯一，该原因即为近因。

若这一原因符合条款的保险责任范围，则保险人应赔偿事故损失；否则，保险人不应赔偿事故损失。例如，一投保了车辆损失保险的车辆，若因雹灾导致车辆受损，则雹灾为近因，且雹灾属于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范围，所以保险人负责赔偿车辆损失；若因地震导致车辆受损，则地震为近因，而地震不属于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范围，所以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车辆损失。

（2）多种原因同时发生造成的损失该种情况下，造成损失的多种原因均为近因。

若这些原因均符合条款的保险责任范围，则保险人应赔偿事故损失；若这些原因均不符合条款的保险责任范围，则保险人不应赔偿事故损失；若这些原因中既有符合保险责任范围的，也有不符合保险责任范围的，且损失比例划分清楚，则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而保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如果损失比例难以划分清楚，则保险人不予赔偿或保险双方协商后按比例赔偿。

例如，意外事故中对死亡人员“伤病比”的讨论，单纯的“伤”不会产生死亡结果，单纯的“病”也不会产生死亡结果，但在二者共同作用下导致了人的死亡，所以，此时应确定两种因素对死亡结果的起作用比例。

（3）多种原因连续发生造成的损失该种情况下，要分析前因与后因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若有因果关系，那么最先发生并造成一连串事故的前因为事故损失的近因。

此时，只需要判断最先的原因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即可。

若无因果关系，只是时间有先后，则后因为事故近因。

若后因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则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否则，不负赔偿责任。

如保险车辆暴雨中行驶时熄火，强行启动后导致发动机受损的案例，用近因原则分析可知：发动机受损的过程是“暴雨——强行启动——发动机受损”，有暴雨的前因，有强行启动的后因，但后因与前因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因此，该起事故的近因是强行启动发动机。

（4）多种原因间断发生造成的损失在一连串间断发生的原因中，有一项新的独立的原因介入，导致损失，若它为保险责任，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反之，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4.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是指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合同规定，给予被保险人一定的保险赔偿，使被保险人恢复到受灾前的经济原状，但不能因损失而获得额外利益。

损失补偿是保险的基本职能，通过保险补偿，避免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而影响生产或生活的稳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